

项目申报常见问题

目 录

Q1: 如何申报研究院的医药转化项目?	1
Q2: 提交项目申请后, 如何知道项目当前的进展情况?	1
Q3: 多个项目可以同时提交申请吗?	1
Q4: 之前申请过研究院的医药转化项目, 还可以再次申请吗?	1
Q5: 研究院医药转化项目的遴选流程是什么?	1
Q6: 研究院如何对源头创新项目进行遴选和评估?	2
Q7: 申请项目入选后将会获得多少金额资助? 资金采取怎样的拨付方式?	2
Q8: 在项目申报过程中, 如何确保项目数据的保密性?	3
Q9: 研究院如何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	3
Q10: 关于节点周期执行有什么要求?	3
Q11: 项目获得资助后, 其完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以及项目收益如何进行分配?	3
Q12: 在项目孵化过程中, 节点计划内的实验应该如何完成?	4
Q13: 在项目孵化过程中, 发表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著作或出版物应该注意什么?	4
Q14: 项目资助期间获得了相关项目的其他资助, 应该怎么做?	4

Q1: 如何申报研究院的医药转化项目?

A1: 在研究院项目管理系统 (<http://project.iibms.zju.edu.cn>) 注册登录并认证通过后, 进入项目申请界面, 下载申请表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可同时上传证明材料, 提交项目申请, 详细操作指南见《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项目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Q2: 提交项目申请后, 如何知道项目当前的进展情况?

A2: 可登录研究院项目管理系统 (<http://project.iibms.zju.edu.cn>) 了解您当前的项目进展。详细操作指南见《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项目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Q3: 多个项目可以同时提交申请吗?

A3: 不建议同时提交申请,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同期只能获资助项目一项。

Q4: 之前申请过研究院的医药转化项目, 还可以再次申请吗?

A4: 可以申请, 研究院的医药转化项目不限制申请人的申请次数, 但如之前申请的项目成功获得资助, 相同成果不能再次申报, 如之前申请的项目未获得资助, 优化后可再次提交申请, 其他类型项目只要符合研究院的医药转化项目资助范围, 欢迎申请。

Q5: 研究院医药转化项目的遴选流程是什么?

A5: 项目遴选具体流程如下:

1. 项目申请: 项目申请人根据现有研究基础及成果, 按申报要求, 向研究院提交项目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形式审核: 依据项目申请资料, 项目管理部对项目来源、内容、权属、所处研发阶段等做初步审核, 并确认项目资助类型。
3. 项目尽调: 项目管理部对形式审核通过的项目开展尽调, 从创新性, 技术可靠性, 商业化前景, 转化潜力等各个方面开展综合调研, 并根据调研需求征求有关领域专家意见, 选择合适项目上报初评委员会表决。
4. 初评委员会表决: 依照项目管理部推选项目涵盖的领域, 选择 5 或 7 名评审专家包括学术、产业及投资三大类共同组成初评委员会。专家从创新水平与质量、商业化前景、转化可能性三个维度评议, 经半数以上专家支持的项目进入答辩中评。

5. 答辩中评：除医疗器械项目仅安排项目答辩外，其他类型项目需进行学术和项目两轮答辩，综合多数专家意见和具体分值排序，确定进入终评委员会表决的项目。
6. 终评委员会表决：由研究院代表、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代表及行业专家组成 5 人终评委员会评议组，综合前期遴选评估情况确定最终资助的名单。
7. 项目公示：资助名单在研究院官方宣传媒介公示 5 天。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项目，予以立项；如有异议且经核查异议成立的，不予立项。
8. 签订协议：公示期结束后进行节点谈判并签订资助协议，每年度项目立项情况上报研究院管理委员会备案通报。

Q6：研究院如何对源头创新项目进行遴选和评估？

A6：研究院拥有专业的专家库团队共同参与项目遴选，包括学术专家、投资专家、产业专家以及临床专家，根据项目遴选标准各领域专家从不同的维度对项目进行评估，确保不错过任何一个优质项目：

- ✓ 学术专家：主要针对项目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技术创新性与科学性等进行评估；
- ✓ 投资专家：主要针对项目转化/市场开发潜力、核心技术延展性等进行评估；
- ✓ 产业专家：主要针对项目转化可行性等进行评估；
- ✓ 临床专家：主要针对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进行评估。

Q7：申请项目入选后将会获得多少金额资助？资金采取怎样的拨付方式？

A7：根据项目类型资助金额情况如下：

- ✓ 探索类项目：资助总金额 60 万元，一次性拨付。探索类资助项目根据资助协议约定完成所有节点考核指标并通过评估后，经专家建议部分项目可转为研究开发类项目，两次资助总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300 万元。
- ✓ 研究开发类项目：资助总金额 300 万元，按节点进行拨付，每个节点原则上不超过 9 个月，即由研究院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确定项目开发关键节点，明确节点考核目标，按照节点目标考核情况进行节点经费拨付，经费按节点计划应用并用并提供财务凭证，节点评审时经费使用情况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经费未按约定使用或无法提供有效财务凭证的，节点评审不予通过。如未通过节点评审，项目合作自动终止。

Q8: 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如何确保项目数据的保密性？

A8: 在项目遴选过程中，根据项目情况，研究院会跟项目负责人签署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在成果转化和合作开发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所有参与项目评审的外部专家在参与项目评审工作之前，也必须与研究院签署保密协议，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

Q9: 研究院如何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

A9: 在项目资助期间，研究院为每个项目配备单独项目管理小组，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部门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组成，全过程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参与 CRO 机构资质确认、试验方案和节点考核目标确定、项目进度质量监督等环节。具体过程管理环节如下：

- ✓ 进度回访：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并形成项目进度记录，作为项目节点考评参考；
- ✓ 节点考核：节点结束后，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节点评审；
- ✓ 结题验收：资助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提交全套结题验收材料包括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财务报告、佐证资料等，研究院统一组织验收。

Q10: 关于节点周期执行有什么要求？

A10: 项目负责人应按共同设置的节点周期推进项目，按时完成，无特殊理由原则上不得延期，如因特殊理由需要延期的，须及时和研究院项目管理部报备对接，经评估同意后可给与延期，无故拖延项目节点考核可视情况终止项目。

Q11: 项目获得资助后，其完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以及项目收益如何进行分配？

A11:

1. 申请单位为浙江大学的项目获得资助后，其完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由研究院指定机构和浙江大学共同所有，其中研究院指定机构占比 5%，浙江大学占比 95%。所产生的收益中，研究院指定机构所占比例为 5%，浙江大学占比 95%，其中 5% 占比归属研究院。
2. 申请单位为非浙江大学的项目获得资助，其完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由研究院指定机构、浙江大学及医药转化项目申请人所属单位共同所有。其中研究院指定机构占比为 5%，浙江大学占比 5%-30%，医药转化项目申请人所属单位占比 65%-90%。所产

生的收益中，研究院指定机构占比为 5%，浙江大学及医药转化项目申请人所属单位所占收益比例根据资助协议约定，浙江大学的收益用于支持研究院建设运营。

注：

1、所指“收益”是指资助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产品等的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入股的股权（份）收益及其他与转化、投资和并购相关的权益。

2、若项目在杭州临平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落地公司，自公司注册之日起，给予 5%该项目的所有权益作为激励，公司/项目转移至开发区属地以外的情形除外。

Q12：在项目孵化过程中，节点计划内的实验应该如何完成？

A12：原则上所有的实验都需在独立第三方机构（CRO）完成，若部分实验因特殊技术要求，经评估后无法在 CRO 完成的，双方协商并经研究院批准后可在申请人实验室或相关实验室完成，但申请人需要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研究院项目管理小组有权对该实验数据进行监督。

Q13：在项目孵化过程中，发表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著作或出版物应该注意什么？

A13：项目负责人如需发表项目相关著作或出版物，须在公开披露前不少于 30 天向创新研究院报告并发送稿件，以便创新研究院工作人员预先确定此类公开披露是否包含新的、潜在的可专利内容，且在著作中须标明“经费由浙江大学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支持（Sponsored by the Innovative Institute of Basic Medical Sciences of Zhejiang University）”，同时提供包含著作的出版物或文件副本。

Q14：项目资助期间获得了相关项目的其他资助，应该怎么做？

A14：如果项目获得了创新研究院的资助，并且在资助期间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了相关项目的其他资助，则须立即通知创新研究院，以便研究院和项目负责人共同协商后续推进计划。